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吳國昌議員 2016 年 3 月 2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5 日第 262/E224/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新聞局收回位於澳門板樟堂街 1A、1B 及 1C 號之建築物(原新聞局大樓)後，即交予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使用，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再度收回。該大樓後移交行政公職局使用，至二零一三年退還。鑒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早前擬於該處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故大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又再移交該局，該局經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設計並檢視建築物結構後，顯示建築物結構及承重力不能配合「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的使用，因而中心已改設於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玻璃屋)內，大樓亦已於去年交回本局管理。為了更全面掌握該建築物的整體結構安全等情況，本局隨之作出相關檢測安排。特區政府將會根據檢測結果及善用資源的前提下作進一步的考慮。

有關祐漢原用作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服務點的建築物，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移交土地工務運輸局管理。該局表示，原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祐漢臨時辦事處及其毗鄰之臨時休憩區用地，將作為興建公共房屋之用。該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已於今年 2 月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全體大會上進行討論，並已於 4 月發出正式規劃條件圖。

至於三盞燈前勞工事務局辦公大樓的地庫停車場，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移交民政總署管理，現時用作民政總署執勤車輛的停泊處。

局長

容光亮

2016年6月7日